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集团网址：<http://www.ah-inter.com> 电话：0551-62220270

邮编：230051
联系人：王瑜秀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智化税务管理系统建设答疑澄清文件（一）

各潜在投标人：

接招标人通知，现对本次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智化税务管理系统建设（招标编号：GN2023-07-1426）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方可以接受承兑汇票。”

疑问 1：承兑汇票的期限是多久？

回复 1：六个月以内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细则/2.1 技术标评审/技术方案阐述中要求投标人现场述标。

疑问 2：是否要求项目经理述标？

回复 2：不作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针对第六部分评标细则，投标人请做出响应性描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提供相关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合同、人员安排、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格式自拟）”，且招标文件规定：“本招标文件近三年均指 2020.01—至今。”

疑问 3：2022 年的年报（财务报表还在审计中，预计 5 月公布），是否可以提供 2019.01-2021.12 财报？

回复 3：可以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细则/2.1 技术标评审/项目人员技术实力/项目经理须具有以下要求：1、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得 1 分。

疑问 4：具备 PMP 认证是否满足资质要求？

回复 4：项目经理具备 PMP 认证，提供证书可得 1 分。

招标文件中关于建设公司主体数量没有体现。

疑问 5：请问下建设数量是多少个？

回复 5：全集团公司推行，涉及约 50~60 个税号，数量以实际建设时需求为准。

如有不清楚之处，请与王工联系垂询，联系电话：0551-62220270。

原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不变，招标文件与本答疑澄清公告不一致的以本答疑为准。

请各投标人及时知悉，如未能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后果自负。

专此告知。



此澄清文件（共 2 张）作为对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N2023-07-1426）的补充，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系统下载此文件。